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2673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30112673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30112673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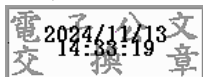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「遭遇METOO關鍵3步」海報及「拒絕性騷擾勇敢說不要」DM各1份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家防中心)113年11月12日桃家防字第1130025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起施行，且本次修法重點之規定包含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之相關義務，以及保全被害人之權益，家防中心為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辦理旨揭宣導品發放。
- 三、旨揭資訊可至家防中心網站/業務資料/性騷擾專區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dvpc.tycg.gov.tw/Default.aspx>)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校協助張貼、發放及宣導，提供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時，可獲得維護自身權益之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3/11/13 15:09



113000819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